

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溪规〔2024〕1号

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溪美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市场化委托管理卫生检查考评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

现将《溪美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市场化委托管理卫生检查考评实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溪美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市场化委托 管理卫生检查考评实施方案(暂行)

为切实增强我街道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切实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建设，根据《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新标准职责划分情况的通知》、《南安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市场化委托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以及《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市场化委托管理实施办法镇级工作落实考核标准的说明》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时间

考评时间为每月 1—25 日，具体时间由考评组自行确定，每个村（居）督查时间安排 35—45 分钟。

二、考评内容

按照“突出重点、综合考评”的原则，重点考核各村（居）及街道辖区交通主次干道两侧环卫设施、村容村貌[杂物乱堆放，污水横流，窨井盖缺失，公厕设施设备破损，家禽未圈养，硬化路面破损、脏污，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暴露性废品收购点，宣传幅、广告幅、店招、广告灯箱、遮阳（雨）棚等各类设施维护不到位等]、日常环境卫生管理等情况，各村（居）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按“谁产生、谁处理、谁付费”的原则，各村（居）负责监督、清理。

三、考评组成员

检查前由纪工委工作人员用双随机方式抽取 2 名村（居）分管卫生干部和创卫办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并抽取被检查对象，按照考评内容，对各村（居）和保洁队伍（盈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每月进行考评，全年考评汇总结果将作为街道奖励各村（居）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

组 长：苏培荣

副组长：黄榕洲

成 员：尤俊明、黄玉梅、姚丽敏

四、考评方式

（一）对村（居）的考核。街道创卫办牵头每月组织对各村（居）进行综合考核和现场考核。主要考核项目：专项资金上交情况、对保洁公司的监管考核情况、专项内容管理、日常巡查监督、工作沟通协调、材料报送情况等内容（详见附件 2）。全年村级月考核成绩作为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对保洁公司的考核。一是日常巡查：街道每月对辖区内所委托的保洁公司保洁质量进行检查，驻村工作队和村（居）对本辖区所委托内容的卫生保洁质量进行日常督查；所有巡查工作要有完整的行程记录、动态图片和内业资料。保洁公司对日常巡查反馈问题未按时按质整改到位，按中标合同要求进行扣罚。二是月考核：街道创卫办每月对保洁公司作业范围内各个村（居）的卫生保洁质量进行暗访考核形成自检成绩，

若当月该村（居）被上级考评部门抽检，考核成绩由市、街道按照 7:3 的比例确定；若当月该村（居）同时被泉州、南安抽检，则考核成绩由泉州、南安、街道按照 4:4:2 的比例确定最终成绩。

（三）考核方式

- 1、检查以暗访形式进行，现场确认考评成绩。
- 2、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村（居）下个月考评成绩扣总分 2 分；街道、南安市、泉州市都检查的以 3 次 6 分计算。
- 3、上个月街道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将作为本月必检内容。
- 4、根据泉州市考评工作要求，考评工作安排在工作日，不分时间段。

五、考评标准

- （一）村（居）环境卫生考评标准参照《村级工作落实考核标准》（附件 1）执行。
- （二）保洁公司环境卫生考评标准参照附件 2、3、4、5 执行。
- （三）交通主干道环境卫生考评标准参照附件 4 执行。

六、奖励措施

- 1、从 2022 年 2 月份起，当月考评得分（以村级绩效成绩为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村（居），当月奖励分管卫生工作的村（居）干部 500 元；得分在 90 分以下，88 分以上（含 88 分）的村（居），当月奖励分管卫生工作的村（居）干部 300

元。奖励情况按月通报，每半年兑现一次。月考评得分在 85 分以下每月倒扣 300 元，直至半年奖励金扣完为止；出现一次月考评得分排在泉州、南安后十名的，该季度不给予奖励。

2、全年每月考核成绩作为驻村（居）工作队季度及年度绩效和村级年度绩效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年 12 个月考核成绩平均分作为全年考核成绩进行排名，社区前 3 名，分别奖励人民币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村前 2 名，分别奖励人民币 8 万元、5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

3、全年各村（居）迎接泉州卫生考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的优秀村（居），每次奖励工作经费 2000 元；迎接南安卫生考评，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的优秀村（居），每次奖励工作经费 1000 元。

4、全年各村（居）卫生考评总成绩名次较上一个年度有进步的村（居），奖励工作经费 5000 元。

七、监督措施

（一）每月街道考评成绩低于 85 分（含 85 分）且排在最后一名的村（居），给予全街道通报批评；月考评成绩低于 85 分（含 85 分）的村（居），当月驻村（居）工作队该项工作考核不得分。

（二）一年中连续两次被街道通报批评的村（居），驻村（居）工作队、村（居）主干及村（居）分管干部当年度不评

先，当年度考核不评为优秀等次。

（三）在南安市、泉州市组织的环境卫生考评中，成绩分别排在南安市、泉州市后十名的村（居），第一次将对驻村（居）工作队长、村（居）主干进行约谈；第二次将对该村（居）进行全街道通报批评。月考评成绩出现一次排在南安市、泉州市后十名的村（居），所在村（居）年度绩效不参与年度该项工作绩效考核。

（四）各村（居）网格员是辖属网格内杂物乱堆放、建筑垃圾未清理、家禽未圈养、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车辆乱停放等问题巡查、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存在这些问题被泉州、南安检查扣分的，在年度乡镇网格工作考评中扣除绩效补贴。

八、工作要求

（一）考评期间，各村（居）要积极配合，对人为干扰考评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当月总分 10 分。

（二）考评组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实施考评办法，认真细致地组织考评，并完整记录行程。

（三）考评组人员要遵守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团结协作，密切配合。

（四）各村（居）要切实按照属地原则做好本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同时督促相关单位（个人）落实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的清理工作。

(五)各驻村(居)工作队负责对所驻村(居)环境卫生工作抓好落实。

(六)街道创卫办要加强对各村(居)环境卫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协调管理，并组织好检查考评的具体工作。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月1日止。原《溪美街道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实行市场化委托管理卫生检查考评实施方案（暂行）》（溪办〔2022〕27号）同时废止。

我街道各村(居)人居环境卫生考评标准参照泉州市、南安市考评标准执行，如泉州市、南安市考评标准变更，我街道考评标准将及时变更。

- 附件：1.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新标准职责划分情况
2.溪美街道村级工作落实考核标准
3.溪美街道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管理办法
4.城乡村居、道路考评标准（泉州）
5.城乡公厕考评标准（泉州）

附件 1

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标准职责划分情况

属于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职责的考评内容	属于镇村职责的考评内容
建筑面乱张贴乱涂写扣 0.5 分 / 处。	家禽家畜未圈养扣 0.5 分 / 处。
保洁不到位扣 1 分 / 处，垃圾零星散落扣 0.2 分 / 处，垃圾积存，或堆积，或成死角扣 3 分 / 处。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 处，积存堆积扣 3 分 / 处。
保洁不理想、环境卫生差（含多种问题并存现象）扣 2 分 / 处，垃圾大量暴露堆积扣 5 分 / 处；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 处。	杂物堆放凌乱或随意无序占用公共区域的扣 1 分 / 处。
严禁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 5 分	井盖、水沟盖板等市政设施破损严重或缺失的扣 1 分 / 处。
垃圾箱（桶）脏污不整洁、破损影响使用扣 1 分 / 2 个。	排水沟堵塞，水体发黑发臭扣 1 分 / 处，路面积污水，生活废水乱排放，水沟和窨井盖等堵塞污水横流等扣 1 分 / 处。
废弃物未清理扣 1 分 / 处。	路灯、信箱、座椅等公共设施脏污、破损的扣 1 分 / 处。
发现病死禽畜尸体的扣 0.5 分 / 处。	化粪池尾水露天直排扣 2 分 / 处。
主要商业大街须按要求配备果皮箱，商店不得普遍采用其他非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发现扣 2 分 / 段。	宣传幅、广告幅、店招、广告灯箱、遮阳（雨）棚等各类设施维护不到位，缺失破旧影响市容观瞻的扣 1 分 / 处。
垃圾收集点周边污水横流、路面脏污的扣 1 分 / 处。	无暴露性废品收购站，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清运车或收集车作业期间须密闭，不得“滴洒漏”污染行为，未密闭的扣 1 分 / 处，造成“滴洒漏”的扣 1 分 / 处。	村干道、商业大街等路段两侧随意设置围挡（采用破布条、破木板等），杂乱无序、观感较差的扣 0.5 分 / 处。
水体大面积垃圾、漂浮物等未及时清理，超过 5 平米的扣 3 分 / 处。	公共区域硬化路面破损（且达 5 平米以上）的扣 1 分 / 处，公共绿地管养差、杂草丛生的扣 1 分 / 处。
硬化路面脏污（含积浮土、禽畜排泄物等），污染面 2-5 平米以内的扣 1 分 / 处（道路达 5 平米以上扣），超过 5 平米以上的扣 2 分 / 处。	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车辆乱停放的每处扣 1 分。 油烟乱排放，污染严重的扣 1 分 / 处。 随意占用公共区域搭盖鸡鸭棚等扣 0.5 分 / 处。
/	整治清除露天垃圾围，发现一处扣 1 分 / 处。

附件 2

溪美街道村级工作落实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一、专项管理资金上交情况	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资金镇级负担部分，各村（居）应于每月 5 日前按照要求及时足额上缴，每延后 1 天扣 1 分，月底还未上交该项不得分。	10 分
二、对保洁公司的监管考核情况	村（居）要发挥属地监管作用，监督保洁公司落实好辖区内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各项工作要求；按照作业合同约定条款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	10 分
三、专项内容管理情况	委托服务内容外的环境卫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居）负责管理。辖区内发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杂物乱堆放，污水横流，窨井盖缺失，公厕设施设备破损，家禽未圈养，硬化路面破损、脏污，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车辆乱停放等，发现一处扣 1 分（参照泉州市人居环境整治考评新标准职责划分情况）。	30 分
四、日常巡查监督	各村（居）要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监督，日均巡查监督至少三点（保洁不到位）以上，所有巡查要有完整动态图片和内业资料。	30 分
五、工作沟通协调情况	村（居）要协调处理好保洁公司和村居村民的服务、配合关系，教育群众倡导文明行为，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及时协调处理保洁公司反映的村居、村民不听劝阻，违反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由于村（居）不能及时协调处理保洁公司、环境卫生监督员和保洁员反映的问题，影响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正常运行，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10 分
六、材料报送情况	村（居）巡查、考评反馈的整改图片要及时整改落实报送，每月按时整改率达到 95% 以上不扣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村（居）要求报送的材料未按时按质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	5 分
七、加分项	由村（居）报送的信息报道被泉州考评中心或南安考评中心采用 1 篇每次加 0.3 分，泉州和南安同时采用则每篇加 0.5 分，全年最高加 3 分。（对于被采用且属于研究性文章超出 1500 字者，以 2 篇计）	3 分

附件 3

溪美街道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村镇公用设施以及单位或个人进行装饰装修、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料等废弃物。本办法所称的工业垃圾，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土、废料、炉渣等废弃物。本办法适用于本街道范围内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一、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纳入属地管理，实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各村居委会是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管理的第一负责人。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溪道、垃圾箱（桶）垃圾中转房（站）等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盈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后简称中联公司）负有及时巡查及清理建筑垃圾内生活垃圾的义务，同时上报街道创卫办，由街道创卫办通知各相关村（居）、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清理，如中联公司未及时巡检及上报，被上级机关检查考评到，该建筑垃圾所产生的考评成绩及相关费用由中联公司负责。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弃置场或者受纳未经核准倾倒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

四、建房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建房前，必须与村（居）委会签订建筑垃圾处理协议书。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垃圾产生 3 日内，将垃圾自行清运，或由村（居）委会收取

清运费用进行统一清运。

五、在建筑垃圾或工业垃圾清运过程中，要做好防护工作，沿途不漏洒、不飞扬，严禁车轮带泥污染道路，一经污染，由所在村居委会督促做好清扫工作。

六、无主、遗留及其他原因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居组织清运。

七、各村（居）委会应加强宣传并督促辖区内各企业自行聘请专职清运人员或与有资质保洁公司签订工业及建筑垃圾清运协议，并承担相应的垃圾处理费用；对于工业垃圾中有毒害、有污染的各类废土、废料、炉渣等废弃物，由产生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进行处置。如有发现工业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又查无责任人的情况，由各村（居）委会负责相关的一切清理费用。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生产厂家混入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附件 4

城乡村居、道路考评标准（泉州）

项目		考评内容
	日常保洁	1、垃圾未及时清理、保洁不到位扣 1 分/处（道路扣 2 分/处），垃圾零星散落扣 0.2 分/处； 2、保洁不理想、环境卫生差（含多种问题并存现象）扣 2 分/处； 3、垃圾积存，或堆积，或成死角扣 3 分/处； 4、垃圾大量暴露堆积扣 5 分/处； 5、硬化路面脏污（含积浮土、禽畜排泄物等），污染面 2-5 m ² 以内的扣 1 分/处（道路达 5 m ² 以上扣），超过 5 m ² 以上的扣 2 分/处； 6、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1 分/处，积存堆积扣 3 分/处； 7、发现病死禽畜尸体的扣 0.5 分/处；
环境卫生	垃圾收集设施	1、垃圾箱（桶）脏污不整洁、破损影响使用扣 1 分/2 个，主要商业大街须按要求配备果皮箱，商店不得普遍采用其他非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垃圾，发现扣 2 分/段； 2、垃圾收集点周边污水横流，路面脏污的扣 1 分/处； 3、整治清除露天垃圾围，发现一处扣 1 分/处； 4、垃圾清运车或收集车作业期间须密闭，不得“滴洒漏”污染行为，未密闭的扣 1 分/处，造成“滴洒漏”的扣 1 分/处。
	水体整治	1、水体大面积垃圾、漂浮物等未及时清理，超过 5 m ² 的扣 3 分/处，水体受污染严重（存在污染乱排、水体发臭、垃圾成片等多类问题并存）的扣 5 分/处； 2、排水沟堵塞，水体发黑发臭扣 1 分/处； 3、化粪池尾水露天直排扣 2 分/处。
	市容市貌	1、严禁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 5 分； 2、废弃物未清理、杂物堆放凌乱或随意无序占用公共区域的扣 1 分/处； 3、宣传幅、广告幅、店招、广告灯箱、遮阳（雨）棚等各类设施维护不到位，缺失破旧影响市容观瞻的扣 1 分/处； 4、无暴露性废品收购站，发现每处扣 1 分； 5、建筑面乱张贴乱涂写扣 0.5 分/处； 6、家禽家畜未圈养扣 0.5 分/处，随意占用公共区域搭盖鸡鸭棚等扣 0.5 分/处； 7、井盖，水沟盖板等市政设施破损严重或缺失的扣 1 分/处； 8、路面积污水、生活废水乱排放、水沟和窨井盖等堵塞污水横流等扣 1 分/处； 9、油烟乱排放、污染严重的扣 1 分/处； 10、废弃、长期闲置（“僵尸”车）车辆乱停放的每处扣 1 分； 11、公共区域硬化路面破损（且达 5 m ² 以上）的扣 1 分/处，公共绿地管养差、杂草丛生的扣 1 分/处； 12、路灯、信箱、座椅等公共设施脏污、破损的扣 1 分/处； 13、村干道、商业大街等路段两侧随意设置围挡（采用破布条、破木板等），杂乱无序、观感较差的扣 0.5 分/处。

附件 5

城乡公厕考评标准（泉州）

项目	考评内容
一、组织管理服务	<p>1.公厕管理制度、监督电话及公厕各类标识不全不整洁或缺失未上墙的扣 2 分/项； 2.保洁管理人员服务态度差扣 10 分； 3.男厕或女厕无故未开放分别扣 25 分； 4.残疾人间未开放扣 10 分/处； 5.蹲位未开放扣 5 分/处；</p> <p>维修关闭时须设维修标识并标明维修时限，未设的按上述相应类型扣分。</p>
二、设施设备维护	<p>1.门窗、地板、墙体、无障碍设施、化粪池井盖等设备设施脏污、破损扣 2 分/处，损坏影响使用扣 3 分/处； 2.隔断门板、门锁、水龙头、洗手池、水箱、照明、开关、马桶、蹲位等如厕设备设施脏污的扣 2 分/处，破损、缺失扣 3 分/处； 3.设施设备风化、陈旧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扣 2 分/处； 4.利用公厕搭建鸡鸭狗养牛棚等现象扣 3 分/处。</p>
三、市容环境卫生	<p>1.乱张贴乱涂写扣 1-2 分/处； 2.垃圾未清理、保洁不到位、杂物或废弃物乱堆放、污水横流、地面积水影响通行、地面脏污等扣 3 分/处； 3.公厕明显异味的扣 2 分/处，异味严重的扣 5 分/处； 4.排污管道、化粪池满溢扣 3 分/处； 5.垃圾积存堆积、或成死角扣 5 分/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3 分/处，积存堆积扣 5 分/处； 6.公厕存在蜘蛛网、蚊蝇聚集、活蛆、蟑螂、老鼠等扣 3 分/处。</p>

